

职教内参

2023年 第3期

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编

12月18日（校历第17周）

本期目录

【职教政策】

- ※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国内动态】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探索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
打造“专业融入产业”协同育人新模式
- ※淄博职业学院：面向世界办学，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职教论述】

- ※王振洪：搭建产科教平台，融汇“产、学、研、训、创”
- ※刘昕、崔太水：构建“四链”融合职业教育新生态

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职业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建设，全省职业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现代职教体系不断优化。中职实施“领航计划”，立项建设50所省级一流中等职业学校；高职实施“卓越计划”，立项建设22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20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其中高水平学校7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学校13所，入选总数、学校和专业群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优化五年制高职布局，突出长学制培养特点。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成为全国首家公办职业教育本科学校。系统构建“职教高考”制度，中职学生通过参加职教高考升入高一级学校，打破人才培养“天花板”，学生成长路径逐步畅通。不断优化一体化培养体系，形成了“对口单招”、五年制高职和现代职教

体系贯通培养三条主渠道，70%以上的中职学生自主选择就读高职，近20%高职学生通过专转本等渠道升入本科就读。

2.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率先建立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分29个专业类进行“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理论+专业基本技能”统一考试，引导中职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出台系列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推动中职、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材建设等方面衔接贯通。打造144个高职高水平专业群，认定279个中职现代化专业群、114个五年制高职现代化专业群。立项建设江苏省高职院校在线开放课程810门，其中72门入选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占比达30.7%。立项建设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56个，13个团队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总数位居全国第一。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现“十一连冠”、教学大赛获得“九连冠”。在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江苏获奖总数和一等奖数均为全国第一。入选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535本（套），占全国规划教材总数的13.5%。

3. 改革创新步伐持续加大。部省共建整体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打造全国首个以城市群为单元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颁布全国首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常州市获批国家首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入选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27个，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成立首批11个省级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建立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推动教学方式转变，实施“岗课赛证”融通，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学徒制专业数158个，2.4万名学生参加学徒制培养。全省职业院校合作企业近3万家，累计开发课程1.5万门。

4. 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牵头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构建江苏吴江、上海青浦和浙江嘉善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协调机制，为全国跨省域职业教育合作发展作出重要尝试。服务中西部地区脱贫攻坚，与新疆、西藏、青海、陕西、贵州、云南、辽宁、海南等8省区开展对口协作，是协作规模最大的省份。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服务，在16个国家设立办学点43个，输出教学标准247个。职业院校每年向社会输送50万左右技术技能人才，全省新增劳动力人均受教育年限已由14.5年增长到15年以上，全省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972人。为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企业员工等提供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2019年以来高职院校社会生源数量累计达6.11万人，超额完成国家高职扩招任务。职业院校年均社会培训量超过500万人日。全省先进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新增就业人员有70%来自职业院校，中高职毕业生就业率保持97%以上。70%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县市就近就业，90%以上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江苏省内就业，职业教育为服务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机遇与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江苏在长期发展中积累的经济实力、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文化软实力，为职业教育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

1.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职业教育的支撑需求愈加突出。进入新发展阶段，江苏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科学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刻演进以及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和数字江苏、美丽江苏。

其中，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培育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支撑作用不可或缺，面临着新的重大发展机遇。

2. 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对职业教育的增值需求愈加突出。江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高水平实现学有所教，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职业教育对于提高人民群众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青年多样化成长成才，服务江苏人民实现更高品质生活、走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承载着非常广泛的社会功能，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价值。

3. 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对职业教育的提升需求愈加突出。江苏职业教育基础好、底子厚、成果丰，是全国职业教育的“排头兵”，也是江苏教育强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力支撑。“十四五”时期，在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的“版图”中，江苏职业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面临着更多的政策利好和发展预期，必将更大力度提升贡献度和影响力。

与此同时，对照发达国家新标准、现代化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江苏职业教育面临诸多挑战和困难。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结构尚不完善，中、高、本人才培养体系一体化设计尚未完全贯通，中高层次比例仍然较低；部分院校办学目标和专业设置同质化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专业类别与产业发展不够匹配，社会服务贡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与普通教育相比，职业教育投入大、成本高，但投入不足的矛盾较为明显；行业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产教融合不够深入。江苏职业教育亟需在“十四五”发展中，创新思路、深化改革、提高质量，在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新突破。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突出类型教育定位，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推进五年制高职高质量发展，巩固高职专科教育的主体地位，加快推进职教本科建设，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层次和质量，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强化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稳妥推进中职学校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纪律和作风建设。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着力培养具有政治认同、职业精神、法治意识、健全人格和精湛技能的新时代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坚持产教融合。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深度融入区域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协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加快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创新中国特色学

徒制培养模式。落实学历教育与社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提升培训效能,拓展办学空间。

——坚持深化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结构合理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好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样板,深入推进省域一体化改革,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实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统筹推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衔接,公办与民办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协调发展,切实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

(三)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职业教育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质量稳步提升,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匹配度大幅提升。每万名劳动者高技能人才达1000人左右,职业院校每年向社会输送技术技能人才达50万人以上,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明显提升,为技能型社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不断优化,职业教育成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江苏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模式得到普遍认可,为国际职业教育提供“江苏方案”。

2. 具体发展目标

——打造全国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示范区。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建立高效协调的省级统筹机制,区域统筹规划能力明显增强。教育链与产业链紧密联结,产教融合的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多元办学新格局基本定型。“职教高考”成为中职毕业生进入应用型本科、职教本科的主渠道。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取得突破。深入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片带面在全省建立具有江苏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打造全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高质量发展样板。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加快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优化各层级职业教育办学比例及专业结构，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渠道，切实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体系。

——打造全国技术技能型创新人才培养高地。一体化健全职业院校标准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衔接。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课程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教材建设质量，推动“三教”改革走入深水区。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推进行业企业参与育人和评价全过程。政府依法治教、学校依法治校、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格局更加完善。

——打造全国校企命运共同体深度合作标杆。构建多方协作的校企合作政策扶持环境。搭建校企命运共同体合作平台，建成一批与职业技术标准对接的资源共享型高水平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产学研结合得到加强，职业教育与经济结构有机结合，校企多边技术协作实现共享共赢，职业院校具有较为丰厚的技术技能积累。

——打造中国职教改革成果重要展示窗口。江苏成为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省级试点，形成良好的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打造江苏“郑和计划”品牌，进一步提升江苏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契合国际产能合作需求，协同企业“走出去”，开发对接国际产业调整升级要求的职业标准、专业标准、课程体系及专业认证体系，加快中国标准国际化推广。

三、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构建职业院校“三全育人”格局。整合育人资源，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形成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多维联动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创新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开展高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一校一品”和中职学校德育工作“一校一品”建设，遴选一批典型学校、品牌项目和特色案例。

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思政课课程和教材体系，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培育思政课示范课堂和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引导建立一批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督查。

加强学生综合素养养成教育。扎实推进“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文化素质与专业技能并重，加强通识教育，夯实学生文化基础。加强艺术类课程建设，注重美育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类课程。加强体育课建设，加强学生体质健康达标测试，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建设专业化工作队伍，加强学生心理筛查，推动职业院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

加强劳动教育与劳动意识培育。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结合专业教育、实习实训、勤工俭学、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将劳动意识培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环节，大力弘扬新时代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精神，将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等职业精神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完善高质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加强区域统筹，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完成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创新中职学校人才培养方式，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做优做强特色县域职业教育中心。继续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资源，实施“双优计划”，引导地方财政加大投入，建成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群）。

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滚动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持续建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开展高职专业认证试点工作。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科学设置一体化设计、长学制培养学生的比例。加强高职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和专业证书的衔接，提高获取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生比例。

推动职业本科教育创新发展。高标准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支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的骨干专业申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努力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

推动各级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系统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招收更多中、高职院校毕业生。合理确定中职专科、中职本科贯通培养招生规模，适度扩大专科本科贯通培养招生规模和普通专转本招生计划。到2025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入

高一级学校就学的比例持续保持在70%以上，五年制高职招生规模保持在同期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总体规模的30%左右。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进职业院校资源继续面向基础教育开放，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职业体验纳入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促进普职融通，在综合高中班基础上探索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互选、资源互通、师资共享、学分互认。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完善注册学习制度和 Learning 服务措施。持续深入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动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培训的学分认定和累计。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引导设区市政府加强补贴性培训的统筹。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社区（街道）共同建设社区教育基地，举办社区学院、老年大学。面向企业在岗职工、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城乡待业人员、老年人等社会群体开展灵活多样的职业培训和能力培训。到2025年，省高水平高职院校职业技能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三）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健全质量标准与制度体系。系统研制实施各层次职业教育的省级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课程标准、技能教学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鼓励各地会同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制定更加契合生产一线的职业教育地方标准。持续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加强人才培养过程与毕业生跟踪管理。健全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公开制度，优化改进省、市、校质量年报发布制度。科学运用评价结果。

加强育人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将企业岗位需求、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技能大赛要求融入培养方案、课程体

系和教学内容。深化“课堂革命”，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教师分工协作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方式，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遴选200个“课堂革命”案例。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建立高职院校技能抽查和实习报告抽查制度。

提升教材建设质量。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开展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的常态化培训，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支持职业院校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强化设区市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工作。设立省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奖。

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水平。整合职业教育研究资源，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总目标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系统性研究。构建全面覆盖、跨界协同、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教科研机构体系，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教科研协同攻关能力。探索成立省级层面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中心，支持学校推动基层教研室、教学团队等教学组织创新，大力提高一线教师教学研究能力。

（四）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探索建立“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研究、制订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到应用型本科的“双师型”教师标准，引导不同层次、不同类别职业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德技双馨、专兼结合、守正创新、专业发展”的建设理念，重点打造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教学名师、技能大师为示范引领，形成组织化、制度化、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发展共同体。

改革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评价体系。按职业教育的规律和职业学校的实际需求引进、评价、聘用教师。完善中、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加强教师职称评聘工作的检查指导，引导职业院校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实践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等作为教师评价、职称评聘、岗位晋升和绩效分配的主要依据。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坚持以“三教”改革、1+X证书制度试点为重点，以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为引领，进一步落实五年一周期全员培训制度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发挥高等学校和产教融合企业双主体作用，重点建好50个左右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积极推进“师范教育+企业实践+跟岗实习”的一体化培养培训工作，努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专业发展水平。

规划建设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和专业建设，稳步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建立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培养职教师资机制。

（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引导职业教育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定期发布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吻合度预警报告。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需求，适度超前进行专业布局，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加快推进传统专业改造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增设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专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加大涉农专业招生力度，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服务城乡一体化发展。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质量评价。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推动校企合作开发与产业岗位群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年从行业企业选聘200名左右的产业教授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统一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经费支持政策，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支持国有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5%设立学徒岗位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推动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推进产业园区、行业企业、职业院校、金融机构等加强合作，联合组建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服务平台。设立专项技术研发与应用课题，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引导职业院校校内教研机构、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等深入开展技术技能研究与创新，并将技术积累成果充分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遴选一批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每年立项一批校企合作技术攻关项目或成果推广项目。

（六）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实施职业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广应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持续加强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按需推动省、市、县、校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探索形成各级平台之间的资源协同机制。开展职业教育智慧教育示范校建设，探索职业院校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实现全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水平全部达标，遴选一批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推进职业教育数字资源提质扩容。统筹推进全省职业教育专业资源库、课程、教材、实习实训等数字资源建设，构建各级资源库互为补充、使用广泛的应用体系。推动校企双元开发融媒体教材及配套数字化资源。利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指导建设一批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构建虚实结合的教学生态系统。遴选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教材和专业资源库。

构建职业教育数字化治理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数字资源准入管理，健全数字教材及其他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查机制。积极推动将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情况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职业院校综合考核。鼓励设区市、职教联盟、行业组织等共同推动优质数字化资源的共建共享。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推进基于数据的实时、常态化质量监测和评估。加强数字资源应用培训，提高职业院校师生信息化素养。支持数字相关专业建设，培养数字人才，助力产业数字化。

（七）拓展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

深化职业教育区域协同发展。聚焦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实施，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职业教育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一体化发展标杆，为全国跨省域职业教育合作发展贡献范例。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通过建设专业联盟、教学共同体等新型方式，开展多方位协作交流。推进全省职业教育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以市域结对、校际携手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合作、师资交流等方面的深层次合作，提升全省职业教育整体水平。

建设职业教育国际合作高地。实施留学江苏行动计划，招收外国留学生或承担国际职员教育培训任务。开展江苏高校中外校群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江苏高职院校“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合作联盟等。建设一批高水

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形成一批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鼓励高职院校牵头和参与双边和多边职业教育联盟或协作组织。支持职业院校从国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来苏开展教学科研。

推动江苏职业教育“走出去”。实施江苏职业教育“郑和计划”，推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携手企业，服务江苏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支持职业院校建设“鲁班工坊”，拓展办学内涵。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本土人才培养，开发国际可通行的教学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为世界职业教育贡献中国方案和江苏智慧。

（八）深化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健全教师评价机制，引导设区市、职业院校完善教师考评制度，加强师德表现和思想政治素质考察。鼓励与引导教师积极承担产学研用和社会服务，将职业教育的改革研究书写在课堂里、厂区里、项目里。健全学生成长成才评价机制，严格学业标准，探索学生增值评价，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过程质量监测与自我评价，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障主体作用，到2025年，全省高职院校实现首轮诊改省级复核。

完善职业教育分类考试制度。健全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突出省级统筹，实施多元录取。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逐步实现中职学业水平考试与中职职教高考接轨，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的主渠道。实施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试点专业综合技能现场测试，形成重视专科阶段专业学习和职业技能训练的良好导向。

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组织积极参与的产教融合推进新机制。贯彻《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各方深度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和现代学校制度。支持建设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标杆行业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在专业（群）、二级学院层面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和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工作。选优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开展职业院校校长和干部教师治理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支持

进一步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中等职业教育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使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标准达到当地普通高中的1.5倍。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力争到“十四五”末达到省定标准。高水平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基本定额标准执行普通本科同等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探索将中职助学金覆盖范围扩大至三年级。深化职业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职业教育分级管理体制。

（三）强化统筹管理和督导评估

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办学、社会支持的职业教育现代化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省级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作用。根据国

家法律法规，支持技工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分别增挂校牌，享受对方相关支持政策。强化目标管理，探索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成效纳入设区市政府综合考核，完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办法。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及实际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营造良好氛围和发展环境

加强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注重挖掘职业院校优秀师生、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组织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重点赛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办赛。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职业教育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推动产教融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及其保障促进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职业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主体举办并依法设立的全日制职业院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等）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第三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以学校和企业为主体，校企协同、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共同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平等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与企业可以在资源统筹与共享、技术创新与服务、人才交流与培养、学生就业与创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其他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校企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

筹协调和督导评估,将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应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行政部门和工会、行业组织组成。

第六条 教育部门负责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并按照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所属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企合作促进工作。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

鼓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明确有关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利用人才、资本、知识、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第八条 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应当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企业可以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基地、员工培养培训中心以及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学校可以引进企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技术人员，与企业共同设立实习实训岗位。

学校可以在合作企业建立分校区，根据学生专业培养目标，与企业联合开展生产性实训、半工半读式培养。

第十条 企业、行业组织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学校。对企业举办的学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企业与学校合作，可以依法举办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企业、行业组织和学校可以依法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或者其他形式的产教联合体。

第十一条 鼓励学校与企业依法开展职业教育跨境合作，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国际合作体系。

有条件的学校和企业可以采取中外合作办学、国际通用职业资格教学等方式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可以与企业合作，开展职工继续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和技能等级评价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通过适合的方式单独招收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学历教育，与企业共同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联合培养。

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合作设置专业、研究制定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学校新设专业，应当有相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专业论证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推荐或者组织多家企业参与。

第十四条 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依托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建设学校教师学习培训基地。企业应当为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提供支持和便利。

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五年应当累计不少于六个月到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实践，且每次不少于一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当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学生实习计划，明确实习任务，完成教学目标。

学生到合作企业实习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学校、企业和学生应当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学校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统筹安排实习实训场所建设和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做好师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接纳学校学生实习。规模以上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对企业接纳学生实习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十七条 学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安排实习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六个月，且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小时。

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报酬。

第十八条 学校和企业应当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除为学生统一购买的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以外，鼓励学校和合作企业为实习学生购买补充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学生意外伤害救助基金。

第十九条 企业接纳学生实习，应当执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以及未成年职工、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和教师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实践要求和所在实习实践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服从企业管理，爱护设施设备，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践任务。

第二十条 学校在尊重毕业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可以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毕业生，满足合作企业的用人需求。

鼓励企业优先录用合作学校的毕业生。

第三章 扶持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扶持

和保障校企合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学校办学规模和校企合作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动态调整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其中财政投入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应当高于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补偿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整合设立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具体用于支持校企合作的以下用途:

- (一)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 (二) 学生和教师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
- (三) 专职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 (四) 学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
- (五) 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新课程、新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
- (六) 对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学徒培养等给予奖励补助;
- (七) 其他有利于促进校企合作的活动。

校企合作专项资金可以采取政府投入、企业支持、社会捐助等方式筹集,财政涉企专项资金可以优先用于支持校企合作。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学校和企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市场管理、对外文化交流和文化贸易、创意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校企合作项目纳入文化政策扶持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技术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培养范围，制定和完善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具体政策措施，按照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展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企业应当建立并落实职工培训制度，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和预备员工教育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予以扣除；超过部分，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二十七条 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财政、金融、税收和用地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对在校企合作中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的政策支持，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科学研究、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与学校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实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招生宣传、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

持。

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予以优先纳入。

第二十九条 公办学校在核定岗位总量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合作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从企业招聘的学校专职教师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职称同级转评,从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先行聘用特殊紧缺岗位的专业课教师,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聘用之日起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

第三十条 学校可以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面向社会聘用符合教育教学要求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所在的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鼓励兼职教师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兼职教师的相关待遇政策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在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以视同相应的技术成果或者科研成果,按照规定对其予以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学校同意,可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在企业或者其他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兼职,并直接取得合法报酬。

第三十三条 鼓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创新创业，开展面向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拥有的知识产权可以依法在企业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参与企业实践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五条 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处理。

学校在分校区投入形成的资产，列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校企合作项目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的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涉及促进校企合作的相关措施、优惠政策、办事指南，并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提高办理相关手续的效率。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专项资金的使用。

审计部门对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法开展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校企合作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评先评优、项目资助等的重要依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学校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学校和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列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民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应当支持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校企合作，加强指导、规范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各类企业与学校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校企合作平台，组织开展项目洽谈等活动。

第四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指导、协助学校和企业建立校企合作通道，与学校合作承担行业培训，参与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教育教学指导、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企业员工培训、校企合作对接与绩效评价、就业状况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和企业不得骗取、套取政府校企合作奖励、补助或者财政、金融、税收、用地等优惠。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探索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 打造“专业融入产业”协同育人新模式

一、背景情况

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布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名单，京东物流和青岛市分列为国家产教融合企业及试点城市，为校企双方深化合作提供了有利契机和现实平台。2020年，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在北京签署校企战略合作协议，围绕“产教融合”发展积极对接京东集团物流、电商、教育、科技研发等板块资源，学校投入729万元、京东集团投入313万元，共建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学院和混合所有制“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2021年，依托该基地，学校获批教育部智能仓储大数据分析“1+X”证书和教师实践流动站试点建设单位，实训基地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2021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评山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探索出一条“岗课赛证”深度融合、产教深度融合、培养物流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路径，形成“专业+产业”特色鲜明的校企双元育人新模式。

二、主要做法

专业融入产业，增强产教融合“深”度和“实”度，实现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实现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一）与京东集团共建“共融、共育、共研、共享”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共融：“产业链”联结“专业群”，拓展教、学、训、践、研多种形式，打造产教融合实践场，企业输出产业核心内容、管理机制、用人标准、作业标准和技术标准；院校输出育人技术，融合校园生态和产业生态两个生态。

共育：面向产业转型发展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创新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打造双师型教师团队，构建校企“双元”育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共研：建设山东省新技术研发中心、校企联合竞赛中心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促进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

共享：建设现代化智能化教学实训基地、校企融合型教学认证基地、高水平师资培养基地、专业化对外培训基地和职业化科普实践基地，实现资源共享。

（二）引入京东新技术建设数字化供应链样板“校园云仓”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设置教学办公区、四向多层穿梭拣选区、轻载AGV货到人拣选区、机械手供包和机器人分拣区、包装复核区、发货暂存区、收发货交接区七大功能区域。

生产性实训基地集合目前国内最先进的轻载AGV（地狼）货到人拣选系统，四向穿梭车货到人拣选系统和机械手、机器人自动分拣系统，实现智能存储、智能分拣、智能拣选、无人搬运、智能监控及智慧数据分析的全流程功能。学生通过真实业务掌握仓储的收、发、存、退各环节的操作

流程和要领，学习智能仓储运营管理方法，使用商家端操作系统 CLPS 和仓库管理系统 WMS 完成货物验收入库、补货、拣货、打包、出库发运等业务全流程操作，日均处理京东真实业务 1500 单以上。

（三）建立校企双方责权明确的混合所有制运行体制机制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合作潜力，明确各自职责，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协议书》，并且出台《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建立“产权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实训基地管理制度，运用现代化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治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实训基地实施理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7人）由校企双方领导共同组成，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为理事长单位，京东物流为副理事长单位，总经理 1 人由企业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2 人分别由校企双方担任，分管业务运营、实训教学，校企双方按业务分工健全机制及组织架构（企业 3 人，学校 4 人）。混合所有制实训基地组织架构。

（四）构建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基于 CDIO 核心理念“实践导向”与“全过程性”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创新，专业链对接产业链，基于生产需求规划实践教学模块，挖掘本土红商文化和儒商精神课程思政资源，构建平台课程共享、实战项目贯穿、技能证书互选的“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通过“专业通用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专业复合技能”的进阶提升，实现“贯通培养”。

（五）构建“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

坚持标准引领、技术引领、创新引领，立足德技融合、赛教融合和专创融合，基于岗课赛证融通，搭建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实体企业和协同创新体“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将企业新技术应用于教学平台，引入京东KPI员工考核体系，注重工作实绩评价，强化真实生产、实训教学、科技研发、社会培训、创新创业等一体化建设，构建专业群“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实现人才培养和企业反哺良性循环。

三、取得的成效

（一）专业建设效果显著

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专业获评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批山东省新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推荐全国技术能手2人，山东省技术能手2人，省级教学名师3人、国家规划教材3本，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14门，省级课程10门，省级教学大赛一等奖1项，省级课题30余项。

（二）人才培养成效明显

该成果应用以来，学生社会适应力、岗位胜任力和工作效能较同类院校有明显优势，京东等国内知名企业对毕业生满意度达100%。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30余项。与海尔、海信等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项目20余项，技术服务近三年到款额300余万元，实现销售收入8.5亿余元；推进东西合作，开展“专业+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组织“青陇直播助农扶贫”、“临洮珍好”等农产品公益直播活动。学生入驻学校创业孵化

基地项目 10 余项，32 名学生入选“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毕业生创业人数百余人。

（三）辐射带动作用突出

实训基地建设案例入选教育部 2021 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评山东省教育综合改革和制度创新优秀案例；教育部网站和中国教育报头版“2021，中国教育勇毅前行”中报道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基地建设经验被光明日报、教育部网站等 10 多家媒体宣传报道；牵头成立全国智能供应链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采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双理事长制”，与全国中高职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 200 余家单位共享成果。

四、经验总结

（一）对接青岛市产教融合新行动，契合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新要求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要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青岛市作为首批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城市，将“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实施产教融合示范专业建设行动”写入《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聚焦“三化”促“三高”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校企合作“1+1+N”工程，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入打造校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将“专业建在产业链上、专业群融入产业群”，产教融合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构建市场化运行体制，“专业融入产业”校企协同育人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达成战略协议,学校与京东集团双方共同拥有京东物流“校园云仓”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产权,依据各自的出资额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市场价值,明确双方所占的股份比例。京东集团按照企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改造并输出自身所拥有的产业资源,青岛职业技术学院改革自身的实践教学体系,在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运行中,建立共建共管长效运行机制,形成高水平产教融合推动高质量人才培养的“青职模式”。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采用“资产+技术+订单+资本”股权结构模式,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集“育、训、赛、研、创、服”于一体,是学校的共享性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和产业发展研究基地,也是京东的技术赋能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训中心。校企双方共同组成运营团队进行决策,建立系统的风险分担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企业安排专业人员驻场,负责生产管理、业务模块操作、软硬件系统维护和安全管理,学校安排骨干教师负责实训教学、业务操作培训、科研项目研发和实训基地综合管理,日均处理1000单以上,实现“产”与“教”协调运转。

(三)构建“协同创新 贯通培养 平台赋能”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培养智慧供应链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将CDIO工程教育理念应用于高职商科专业实践教学,构建“贯通递进”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建设“四轮驱动”实践教学平台,创建“四通八达”实践教学模式,打造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市场化校企合作运营机制,引入企业评价,构建企业全过程参与的实践教学多元评价体系。

解决了商科专业技能训练中本专业的“专”和跨专业的“能”无法兼顾并举、职业化实训场景难以形成聚合效应、生产性实训基地挂牌容易运行困难、实践教学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等问题，将产教融合落实到人才培养细微处，有效推动“岗课赛证融通”综合育人，学生社会适应力、岗位胜任力和工作效能有明显提升，培养智慧供应链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淄博职业学院：面向世界办学，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提升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是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对于淄博职业学院来说，要发挥职业教育办学优势，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站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合作。

国际合作从零的突破到成立联盟

朋友圈不断扩大

2003年1月11日，对于淄职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当天，在全校干部职工大会上，提出了“创建全国一流职业学院的奋斗目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国际化办学”，这对于刚刚成立不到一年的淄博职业学院是挑战，但更多的是责任。

同年9月，学校与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建立联合办学的意向。2004年9月，学校首批法国留学班7人赴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学习，同年11月，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的46名师生到学校访学。首批7人赴法留学，从目标提出到项目落地实施仅用1年多时间，这标志着学校国际合作交流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2021年5月，学校与乌干达创造太阳石油学院共同发起成立中非职业教育联盟。联盟旨在提供“政-校-企-研”合作开放平台，实施“中文+职

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走出去”在非中资企业培养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为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联盟成员单位共105家，涵盖中国高职院校70家，非洲院校24家，中资在非“走出去”企业11家。

从完成第一个出国留学项目，到成立中非职业教育联盟，淄博职业学院用了近20年的时间。淄博职业学院与五大洲16个国家和地区的76个友好院校和教育组织缔结了友好合作关系，师生赴俄罗斯、菲律宾、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留学交换118人次，游学585人次，学校国际化合作项目实现质的飞跃，朋友圈不断扩大，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中外合作办学从合作意向到引进优质教育资源

增强开放办学适应性

2015年山东省教育厅公布了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结果，淄博职业学院与韩国清州大学共同申报的动漫设计与制作专业专科教育项目顺利通过审批。该项目是学校与法国雷恩高等商务管理学院合作举办物流管理专业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之后的又一个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9年学校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群引进日本YIC京都工科自动车大学“日本自动车整備士职业标准”；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与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UK NARIC）合作开展专业认证；与英国职业教育卓越中心合作，开展会计专业和金融管理专业共建项目，提升专业及师资国际化水平；建设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引进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课程标准等资源，培养适应数字化制造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多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落地实施，助推学校专业、课程和资格标准与国际接轨。学校通过国际化合作办学，引进合作院校的课程、教材、师资等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外方课程教学标准，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开展专业教材共建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现国外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有效拓展教师国际视野，提升国际化教学能力，促进学校面向世界办学国际化发展。

“走出去”办学从语言+技能培养到布局海外合作办学

服务国际产能合作

“企业走出去，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就是用工难、文化融合难，我们需要有中国情怀、掌握职业技能、文化交流畅通的外籍员工。”2016年淄博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侯建新来到学校洽谈校企合作时表达了企业“走出去”的痛点。学校聚焦“走出去”企业发展需求，认真调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类型，整合学校优势专业资源，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开展定向培养。2016-2018年，为淄博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培养巴基斯坦籍市场营销人员6名；2018年，学校与淄博鑫旭集团签订培养协议，连续三年每年为该企业在巴基斯坦的分厂培养10名巴基斯坦籍技术骨干；开设“伊朗电子商务特色班”，开设“柬埔寨食品加工与检测特色班”，成立“境外就业特色班”，72名同学赴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的“走出去”企业实习就业。

2020年学校与“走出去”企业组团到海外办学，校企携手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进鲁班工坊建设。与创造太阳乌干达石油学院、坦桑尼亚国家交通学院在坦桑尼亚建成我国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首个“中坦汽车工

程鲁班工坊”，面向当地输出中国 1+X 证书标准、教学标准，开展本科学历教育与技术技能培训。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在刚果（金）建设淄博职业学院非洲分院，面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等境外企业本土员工开展职业培训，贡献淄职方案，输出淄职标准。

2021 年，学校布局海外教育中心，在俄罗斯康德波罗的海联邦大学建立了集人才培养、语言教学、文化交流三位一体的“国际汉语语言文化中心”，持续推进淄博职业学院哈萨克斯坦境外教育中心、马来西亚境外教育中心等机构的建设工作，开展国际汉语教学、文化交流活动，打造“中文+职业技能”境外推广基地。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淄博职业学院积极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从开展境内定向培养班到校企合作“组团出海”国外合作办学，通过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走出去合作办学、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合作、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等工作，运用形式多样的办学方式，培养“知华友华爱华”、满足走出去企业需求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和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国际影响力，把中国优秀职业教育成果输出到当地，推动当地职业教育发展，助力与沿线国家产能合作，增强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贡献中国智慧。

王振洪：搭建产科教平台，融汇“产、学、研、训、创”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2023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加快构建融通融合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科教融汇已成为高职创新发展的新方向。

把握科教融汇的重要价值

把“科教融汇”作为职业教育办学的新方向，对于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具有重要的价值意义。一是统筹“三位一体”的必然要求。科教融汇是高职教育领域教育、科技、人才实行统筹安排、“三位一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打造教育、科技、人才共同体的重要载体。二是现代职教体系深化的关键路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满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高职院校应主动融入国家科技创新链，成为先进科技成果创新的“中试车间”，服务先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三是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的重要支撑。科教融汇对于现代产业体系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无论是高素质现场工程师还是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自主培养，均离不开科技创新要素的有机融入。

审视科教融汇的现实瓶颈

时下，高职教育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中的作用没有受到足够重视，科教融汇的深度及广度与产业发展需求、行业企业期望都存在较大差距。

一是适应性不足。高职院校的办学定位尚不能契合科教融汇的需求，

强教学弱科研、重技能轻技术。“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是高职院校办学的重要导向，而很多高职院校未能通过科学技术研究充分适应区域产业发展对技术创新的需求。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数据，2020年全国高职院校校均授权发明专利数2.69项，有959所高职院校授权发明专利数为零；据《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统计，全国有217所高职院校2020年科研社会服务经费为零。

二是功能性不足。高职院校实现科教融汇缺乏基础平台的有效支撑，强产教弱科教、重人才培养轻科技创新。随着科技创新的复杂化、系统化，科学技术研究需要平台支撑，尤其是校企协同构建的技术创新平台。由于缺乏完善的科研平台与科研组织机制，高职院校教师之间无法形成紧密协同的科研共同体，难以形成完整的科研创新链条，科研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存在“两张皮”现象。

三是创新性不足。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尚不能支撑科教融汇，强理论弱应用、重数量轻转化。高职院校教师开展科研工作普遍较为重视论文、项目等理论成果，缺乏应用科研的意识与能力，科技成果市场推广意识不强、能力不高。加之很多教师缺乏企业工作经历，普遍缺乏对接行业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难以真正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紧密结合起来。

探索科教融汇的关键路径

高职院校应发挥面向产业、服务产业的类型教育比较优势，融合汇聚行业企业、科研院校等优质科技资源，搭建“产、学、研、训、创”五位一体的产科教协同平台，着力提升办学关键能力，主动融入技术创新。

以科技赋能推动专业升级。在科教融汇的新价值导向下，高职院校开

设的专业要能够立足新科技时代,及时跟上科技发展与产业发展,这是提升高职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根本体现。高职院校要立足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的发展需求,适应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借助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科技,强化技术技能融合交叉,推动专业的现代化改革;将智能技术、数字技术广泛融入专业教学,以科技力量促进学生有效学习、深度学习,加快专业的数字化转型;聚焦双碳目标、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等,推动专业的绿色化改造。同时,加快建立基于产业人才需求的大数据平台,为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以产科教一体提升平台能级。产科教深度融合、一体化发展离不开平台支撑,高职院校应建立主体多元、层次高端、功能多样的产科教平台。强化平台思维,根据区域产业形态和对技术创新的不同需求,与政府联合、与行业协作、与企业合作,探索建立产教综合体、职教集团、产业学院等不同形态、不同类型的产科教平台组织;将多元主体合作深度和功能服务广度作为平台建设核心,建设集人才培养、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智库咨询等功能于一体的产科教融合平台,建立长期的技术创新合作机制以及专利开发和转化机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如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依托浙江省现代农业职教集团、金华市乡村振兴学院的平台基础,利用学校实验农场的示范作用,与金华市农科院、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盘活体制机制和产业、科技、土地资源,争取更多的科研、实验和人才培养项目,努力打造区域性“乡村振兴创新综合体”,促进区域农科教一体化发展。

以科教团队重塑师资结构。高职院校应以产科教平台为载体组建以应

用研究为导向的科教创新团队，将分散的科研力量聚合成科研集群，产生集聚效应。组建跨院系、跨专业、跨校企的异质性混编的科教创新团队，以应用型科技项目为纽带，凝聚产业、学校、社会多元力量，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培育以企业科技副总、产业教授和学校社会服务型教授为核心的科教团队带头人，赋予其必要的人财物资源；通过企业挂职锻炼、访问工程师等项目创新教师企业实践机制，提升骨干教师的社会服务能力；增强教师基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课程适应性理念与能力，促进科研反哺教学。

以自主培养革新育人模式。高职院校应主动将科教融汇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方向，以产科教一体化育人为切入点，以产科教平台为依托，将科技创新要素有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一整套以教促产、以产助学、产学互动、学研结合的行动体系，形成“企业项目进课堂、能工巧匠上讲台、师资队伍下企业、师生作品进市场”的局面。同时，将开拓创新、敢为人先、精益求精等科学精神融入学生的职业精神培育之中，培养现代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时代现场工程师及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作者：王振洪，系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首席专家。节选自《光明日报》2023年02月14日14版）

刘昕、崔太水：构建“四链”融合职业教育新生态

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为题，把科技、教育、人才作为一个系统性、整体性的重大问题论述，提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关于职业教育提到四个关键词：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笔者认为，职普融通是教育链与人才链的融合，产教融合是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融合，科教融汇是教育链与创新链的融合，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再次明确职业教育是和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有着不可替代的特征。因此，我们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构建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的新机制或者教育新生态。

首先是教育链与人才链的融合。前提是做好职普融通工作，拓宽成长成才通道，打造生命全周期、最全面、最适合、人人发展、多元成才的教育。普通教育要开设职教课，设计义务教育后不同教育类型之间的转换通道和融通机制，在各学段实现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资源共享、贯通互认；更要构建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体系，打破职业教育升学“天花板”，打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甚至硕士、博士升学渠道，为学生在就业和升学方面提供多元选择机会，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人人成才，多元成才，终身学习，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的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

其次是教育链与产业链的融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基本保障。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规模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材料、新技术、新业态等对原有产业结构带来巨大冲击，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在此背景下，要求职业院校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密切与地方主导产业的关系，通过引企入校、引企驻校、企校一体等方式，与城市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发挥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人才培养优势，在标准、课程、教材开发以及教学活动组织等方面实现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真实的企业工作环境，让学生以真实的员工身份，参加真实的实践工作，受到真实的企业文化熏陶，获得真实的实践知识和实践体验，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真正实现与生产“零距离”接触的目标，推动人才培养供给结构与产业发展需求结构的全方位衔接，实现从松散联结式校企合作向实体嵌入式产教融合转型。这是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的根本和要义。

再其次是教育链与创新链的融合。站在民族复兴和百年变局的制高点，科技飞速发展、信息技术快速迭代、互联网全面普及、新兴的商业模式不断出现、动态的市场竞争全面显现，创新驱动发展已经成为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特征，特别是随着新一轮产业革命的深入推进，不断涌现出工业机器人、无人机、VR、无人驾驶汽车等新产品，电商、个性化定制、数字媒体、数字化设计等新模式，共享经济、AI新零售、云制造、互联网等新业态，不断影响着各行各业的发展。“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产教融合视域下，职业院校要与产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沿产业高端化路线前进，把握产业结构高端、技术高端、产品高端、服务高端等战略竞争

优势，紧密依托产业演进的趋势提升自身技术整合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一方面，紧跟科技创新步伐，在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将科技创新的成果、工艺、流程融入职业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职业教育要推动科技创新。以往人们很少把科学创新的使命归结到职业教育，实际上，职业院校与产业、行业、企业的联系更为紧密，其科研理应具有更强的应用性，可以通过科研创新加速产业升级进程、反哺产业发展。职业院校应该主动融入产业创新体系，尝试建立科研成果孵化园，并打造各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咨询与改造服务等，更要精准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重点和“卡脖子”难题发力，主动融入创新链，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发挥有力支撑。

最后是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实践性、职业性、开放性是其本质属性，这一本质属性下的产教融合，必须是“政校行企”多方融合，通过生产与教学、企业与学校、工作与学习、师傅与教师身份、学徒与学生身份、职业文化与校园文化等多元素的深度融合，解决企业与学校割裂的桎梏、工作与学习分离的藩篱，实现职业与教育的融合、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学校制度的融合、工作规律与学习规律的融合、职业成长规律与教育认知规律的融合、企业发展与学校发展的融合，形成多元、开放、终身学习的办学环境和深厚广博的创新底蕴。

产教融合是产业创新发展的动力之源，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是高质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必由之路，是造就复合创新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途径，是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促进就业的“稳定器”、

释放人才红利的“催化剂”。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通过重新定位、理解和审视产教融合，打通劳动制度与教育制度、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之间的壁垒，构建“产业赋能教育、教育培养人才、人才支撑产业”的产教融合循环生态链，真正地促进“四链”融合，让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得以体现、巩固和优化，激发释放出更大的蓬勃活力，让学生拥有“人人出彩”的美好未来，为“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实现国家工业化迭代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作者：刘昕系山东省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院长、山东理工大学&莱茵科斯特产教融合研究中心主任，崔太水系淄博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副主任、淄博日报主任编辑。节选自《中国教育报》2023年2月28日05版）